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1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立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传真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展开工作。面对国内外市场多变的大环境,公司积极寻求新的转机,稳定现有出口业务,拓展对外加工业务,探索新能源转型,实现了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5亿元,同比下降30.28%;产品产量12,025台,同比下降60.41%;产品销量15,497台,同比下降44.57%。

报告期内,在公司“降成本、稳经营、提人效”预算要求指导下,南北两基地守住经营底线,立足企业生存,积极推进合作转型,在夯实运营基础的同时,为后续健康发展蓄势。海南基地面对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挑战,强化海外应收账款回收,在保持一定出口销量的同时,积极消化降低KD库存,夯实良性运营基础。郑州基地锚定“保生存、谋发展”经营目标,在积极拓展对外加工合作业务、持续推进B端出行产品项目落地的同时,历史负债得到有效化解,无效资产处置盘活亦取得相关进展。

具体工作方面,2024年度公司经营取得如下成果:

1.产品创新方面

氢能汽车项目有所突破。与丰田汽车在氢能汽车领域的合作全面展开。两个氢能汽车示范运营项目分别于2024年3月、9月投入运营,截至2024年底,50台氢能汽车单台平均里程已达1.6万公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验证,为下一步的产业化打下基础。

B端专属产品项目有序开展。郑州基地B端出行产品顺利通过工信部产品公告认证,产品开发工作已完成生产调试,累计下线整车156辆,预计2025年可量产上市。

2.海外市场方面

安全出口进一步巩固。创新出口模式,严控海外市场风险敞口,海外应收账款同比下降,KD出口业务回归“资金安全管控总前提”要求,安全出口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出口市场更为多元。海马7X-E通过欧盟小批量认证并启动批量出口,迈出电动汽车出海的关键一步;越南等新兴市场取得进展,出口市场开始走向多元化。

3.出行业务方面

积极探索定制出行业务。马邦出行在海口市场投入巡游出租车运营,并以定制出行差异化流量赋能为基础,积极拓展定制化出行服务场景,为下一步郑州市场示范运营提供基础经验。

4.机制创新方面

人效比改革持续推进。海南基地持续推进“三个蓄水池”建设,优化项目制管理,重新定岗定编,以机制创新代替管理创新,不断激发员工的创新创造活力。郑州基地完成营盘队伍优化重建,全员收入提成化,绩效分配重点考虑贡献并与职级适当脱钩,人均产出明显提升。

5.对外合作业务

2024年度经营中,公司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在汽车零部件加工、发动机零部件加工等领域主动寻求并落地开展相关对外合作。通过相关业务合作,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后续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有效助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580,567,663.79	7,359,688,080.47	7,359,688,080.47	-24.17%	6,298,755,653.41	6,300,972,9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6,587,726.73	1,897,274,441.93	1,897,274,441.93	-7.42%	2,100,766,767.49	2,100,768,174.7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75,306,138.28	2,546,300,554.39	2,546,300,554.39	-30.28%	2,377,126,849.35	2,377,126,84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81,070.62	-202,044,778.45	-202,044,778.45	30.82%	-1,574,404,908.51	-1,574,013,9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020,106.08	-322,896,926.06	-322,896,926.06	-25.74%	-1,613,073,310.11	-1,600,347,3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08,336.86	770,298,326.38	770,298,326.38	-197.76%	253,130,775.66	253,130,77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1229	-0.1229	30.84%	-0.9573	-0.9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1229	-0.1229	30.84%	-0.9573	-0.9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10.11%	-10.11%	2.46%	-54.50%	-54.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并对比较期间的合并利润表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1,987,189.17	164,233,435.86	449,770,422.80	729,315,09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11,745.16	-65,705,971.06	207,722,263.55	-195,885,6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6,545.85	-89,802,692.58	-44,752,480.91	-185,058,38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99,241.04	125,509,563.37	-95,869,642.21	-675,949,016.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不适用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42,71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	16,896,172	0	不适用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91%	15,000,000	0	不适用	0
#吴鸣霄	境内自然人	0.87%	14,387,913	0	不适用	0
#吴小平	境内自然人	0.63%	10,313,500	0	不适用	0
#缪秉安	境内自然人	0.55%	9,079,000	0	不适用	0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0.55%	9,026,400	0	不适用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49%	8,000,000	0	不适用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7,101,2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鸣霄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87,913股;公司股东吴小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3,5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313,500股;公司股东缪秉安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79,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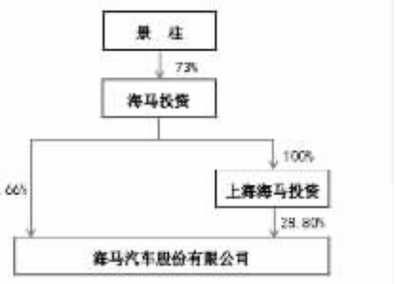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1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许萍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慧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萍	1998年	1994年	199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慧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4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及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开展了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3.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2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周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监事会十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议案7涉及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70216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8:00-12:00,13:15-17:15)。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瑞、黄巧莺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联系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5.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1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点在海口红燕堂酒店10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景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景柱、卢国纲、覃铭、董国强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加强内控管理,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为:综合业务部、财务部、证券合规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21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销售”)、海马销售的子公司郑州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孚达动力”)拟与金融机构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合作协议中其他成员单位的代表,拟与该金融机构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上述公司将在该业务中进行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7月17日

3.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4.法定代表人:覃铭

5.注册资本:431,578万元

6.经营范围:工业园开发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安全检验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8.经查询,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3,121.55万元,负债总额为165,178.04万元,净资产为117,943.5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590.19万元,利润总额为-18,990.78万元,净利润为-22,540.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2,174.10万元,负债总额为174,891.52万元,净资产为117,282.58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184.11万元,利润总额为-601.35万元,净利润为-589.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海马销售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2日

3.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4.法定代表人:覃铭

5.注册资本:6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海马销售100%股权。

8.经查询,海马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马销售的资产总额为9,951.27万元,负债总额为9,217.25万元,净资产为734.0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85.94万元,利润总额为-1,980.67万元,净利润为-1,980.6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马销售的资产总额为9,710.29万元,负债总额为8,931.77万元,净资产为778.52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58.68万元,利润总额为44.50万元,净利润为44.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郑州孚达动力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7月15日

3.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4.法定代表人:覃铭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海马销售100%股权,海马销售持有郑州孚达动力100%股权。

8.经查询,郑州孚达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郑州孚达动力的资产总额为14.98万元,负债总额为6,151.91万元,净资产为-6,136.9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82.90万元,利润总额为202.31万元,净利润202.3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郑州孚达动力的资产总额为121.88万元,负债总额为6,597.83万元,净资产为-6,475.96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3.38万元,利润总额为-339.02万元,净利润为-339.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同意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债务人依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如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所在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则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与分配调剂。

(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所在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则此处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指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在金融机构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所在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则此处指集团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资产池融资额度内,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循环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

(五)当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所在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时,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作为集团主办单位可以为其成员单位分配资产池融资额度,并可根据需要通过金融机构网银系统或金融机构网点对各成员单位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一)本次担保是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相互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